

巴中市哲学社会科学规划项目

(2024 年度)

项 目 类 别 一般项目

立 项 编 号 BZ24YB144

学 科 分 类 马列·科社

课 题 名 称 加快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研究

项 目 负 责 人 何毅

项 目 参 与 人 祝建华 高棣慧 孙木丹 余昕 黄文力 朱轶轶

负责人所在单位 四川师范那大学

联 系 电 话 13688392248

巴中市社会科学界联合会 制

加快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的学理阐释、现实考察与完善路径

[摘要]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强调，法治是中国式现代化的重要保障。法治政府建设是全面依法治国的重点任务和主体工程。法治政府建设是法治建设全局中至关重要的一环，发挥着促发展、强稳定、利长远的保障作用。新时代推进法治政府建设有其必然性，是担当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历史使命之要、追寻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目标要求之要以及紧扣建设人民满意的服务型政府的根本宗旨之要。当前，数字技术赋能成效较为欠佳、部分领导干部缺乏应有法治思维、部分执法人员缺乏应有职业道德、公众参与和信息透明度不强、部门之间执法协作程度不高等构成法治政府建设的现实困境。针对此，一是依托人工智能完善数字化政务服务与完善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共享数据两种方式强化数字法治政府建设；二是需以习近平法治思想为指引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与全面落实领导干部主体责任制；三是以教育熏陶将核心价值观融进思想文化与多维度推进核心价值观转化为法律规范两方面有效灌融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四是以喜闻乐见方式定期组织公众参与活动与整合监督资源完善行政监督一体化建设的双重作用畅通多渠道沟通平台；五是建立规范跨部门合作机制与设立权责清晰的协作程序进而深化行政执法规范化建设。

[关键词]法治政府；习近平法治思想；数字法治政府

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站在党和国家事业发展全局的战略高度，作出《中共中央关于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推进中国式现代化的决定》（以下简称《决定》），对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作出新的重大决策部署，强调“推进政府机构、职能、权限、程序、责任法定化”^[130]。坚持法治国家、法治政府、法治社会一体化建设是推进全面依法治国的时代使命，而新时代法治建设关键在于政府，政府作为推进法治建设的政策制定者、执行者，在法治建设方面发挥着至关重要的主体作用。党的二十大报告中指出“全面依法治国是国家治理的一场深刻革命，关系党执政兴国，关系人民幸福安康，关系党和国家长治久安。”^[240]而“法治政府建设是全面依法治国的重点任务和主体工程。”^[241]推进法治政府建设被摆在了关键位置，成为实现全面依法治国的迫切需要。面对时代发展与社会变化，法治政府建设在目标呼应、现实困境、实践路径等方面发生了新的变化，需要作出新的总结与破解。而聚焦法治政府建设，挖掘建设的缘由、困境与路径，从为何、是何、何为三个层面为新时代推进法治政府建设架构逻辑机理，对于推进全面依法治国、建设法治中国具有重要的现实意义。

一、问题的提出

《决定》以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推进中国式现代化的战略高度明确提出：“法治是中国式现代化的重要保障。必须全面贯彻实施宪法，维护宪法权威，协同推进立法、执法、司法、守法各环节改革，健全法律面前人人平等保障机制，弘扬社会主义法治精神，维护社会公平正义，全面推进国家各方面工作法治化。”^[129-30]法治政府建设无论是从法学学科讲，还是政治学学科讲，都是其无法绕开，甚至是重点关注和探讨的对象。因此，学术界对该对象展开了如火如荼的研究，所呈现的成果主要以几个方面为侧重。

其一，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的多维视域。一是关于习近平法治思想。习近平法治思想中的法治政府理论是对我国法治政府建设的价值立场、建设路径、重点任务和未来发展等重大问题的回应^[3]；其中关于法治政府建设的论述呈现出系统性的完整架构，是继承性与创新性的统一^[4]；数字法治政府建设必须在习近平法治思想指引下才能应对科技变革带来的多重风险^[5]。二是基于文本视角。基于 324 个地方政府年度报告样本的实证考察，着重对法治政府建设的生产逻辑、实践图景与未来展望进行研究^[6]。以《民法典》为样本，探讨法治政府建设的现实困境与实践路径^[7]；分析其对法治国家建设的重大意义与优化路径^[8]。基于《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 2021-2025》视角，探求数字法治政府建设的意义及措施^[9]。三是立足国家治理高度。结合国家治理理念的要求，深究法治政府建设指标体系完善建议^[10]。除以上几种视域外，有学者还将法治政府建设作为一种视域，以此作研究^{[11][12]}。

其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与法治政府建设的融入研究。一是探讨二者之间的融通性。在价值基础层面，法治中国与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在政治基础、发展理念以及社会价值方面具有通约性^[13]；二者在逻辑上，均主张规则之治，且都追求善政善治，具有结构一致性；在内容上，都是马克思主义中国化的具体实践，具有功能相思、结构互恰；在实践上，各个领域、环节与部分均能实现积极互动，二者具有高度融贯性^[14]。二是挖掘融入路径。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融入法治政府建设，要在政府决策、行政执法、政府监督的全过程以及公务人员思想中得以体现^[15]；必须坚持发挥党对核心价值观融入工作的领导、引导和推动作用^[16]。

其三，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的实践路径。从法治政府建设中的利益表达机制出发，针对该机制面临的问题，提出法治政府建设需对科学与民意、法治与民主关系以及相互作用作深入探讨，并对公众参与形式、程度及利益表达的系统化、组织化问题给予关注^[17]；基于我国法治政府建设仍存的薄弱环节的挑战，以党的二十大精神为指导提出完善行政立法、进一步推进行政执法规范化建设、树立司法权威、坚持防疫和依法抗疫以及加快构建职责明确、依法行政的政府治理体系等六大对策^[18]；针对法治政府建设示范机制的优化路径，提出从地方利益回归法治初心，找到理性与非理性的平衡，最后实现由法治政府向法治国家进的理想目标“三重逻辑”^[19]；应从加强体制机制建设、强化个体权利保障、构建多元规范体系与提升创新能力四个方面推进数字政府与法治政府共同建设^[20]；以人工智能的机器学习为径，通过建立安全的智能数据处理系统、提高政

府工作人员的人工智能运用能力以及建立协同合作的智能治理体系,助力数字法治政府建设[21]。

总体而言,目前学术界对于法治政府建设研究呈现出百花齐放现象,其成果对本研究给予丰富启发性思考,但仍存待深化之处:一方面,法治政府建设研究谈如何做多,讲为何做少。现有研究一般是针对法治政府建设的内涵、困境与路径等方面,但法治政府建设的缘由与重要性研究较为空缺。另一方面,法治政府建设的实践路径缺乏对古今中西的经验借鉴。学术界往往将法治政府建设的焦点集中于本国的现状,以问题为导向提出针对性意见。在中国古代以及国外许多国家都有依法治国的实践或理念,并形成了一系列丰富的经验教训,是我国法治政府建设可供借鉴于反思的宝贵财富,但这一方面的研究缺乏学者的关注。基于此,本研究立足法治政府建设视角,针对学术界较少探讨挖掘的关于法治政府建设的为何,即法治政府建设的必然之要进行理论研究,进而架构出法治政府建设的必然、实然、应然的“三然”逻辑,从实践中提炼理论再上升为指导实践,形成新的探讨法治政府建设的理论思路,以提供有益参考供他人借鉴。

二、必然之要:法治政府建设的时代回应

(一) 历史使命: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

中国共产党一经诞生,就将为中国人民谋幸福、为中华民族谋复兴确立为初心使命始终坚守。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从近代衍生到现代,这一历史使命的传承不断积蓄民族力量与人民智慧,在党和人民的不懈奋斗下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推进中华民族伟大复兴。法治政府建设是全面依法治国的核心内容,是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道路上的法治赋能,是其中必不可少的一环。

法治是国家富强、民族复兴的根本保障。在维护社会稳定方面,法治政府建设提供了一套公平公正的法律体系和程序,为解决社会矛盾、化解社会冲突提供了制度保障。政府以法治主体角色通过法律途径解决争议,以避免矛盾激化和冲突升级,从执法层面维护社会稳定。同时,法治政府建设通过建立法治框架,为权力运行设置条框,防止权力滥用,进而规范政府权力运行,维护社会公正稳定。在促进经济发展方面,法治政府建设对保护产权、维护市场秩序、促进公平竞争等发挥积极法治效用,以法律依据与行政手段规范市场经济发展,调控市场秩序,为经济发展提供良好的法治环境。实现国家富强、民族复兴离不开社会安定繁荣与经济高质量发展,同样也离不开法治政府提供秩序维护、制度保障、社会治理等效用。从这一层面来讲,推进法治政府建设为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奠定坚实制度基础。

法治是实现民族复兴的必然选择。“一个现代化国家必然是法治国家”^[22]。纵观世界发展潮流,法治作为国际社会普遍认可的文明规范,任何一个现代化国家,都必须是民主与法治的国家,都必须推行民主与法治^[23]。因而,建设法治政府是顺应时代发展潮流,融入世界文明的重要举措。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绝不是简单的民族复归,而是新的历史时期的辉煌创造,不仅是经济富强、政

治清明、社会安定、文化繁荣、生态良好，法治建设也是更新发展。缺乏法治发展，中华民族伟大复兴就会残缺不全。而法治政府建设不仅为其提供坚实的法治保障，而且以政府公信力凝聚民族力量，增强人民对政府的信任，提升人民参与国家治理的积极性，汇聚人民智慧与力量为实现民族复兴提供强大动力。

建设法治政府是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必然要求，是实现国家富强、民族复兴的重要路径，是中华民族伟大复兴不可或缺的重要组成部分。以不断推进法治政府建设，为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提供坚实的法治保障。

（二）目标要求：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

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立足于中华民族伟大复兴战略全局高度，以巨大的政治勇气与坚毅的政治智慧，制定了一系列治国理政方略，坚实地推进了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走深走实，促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明显提高”^{[2]9}。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作为我们党和国家到 2035 年所发展的总体目标被写入党的二十大报告^{[2]24}，提升到了新的高度，作为党和国家发展的侧重点着力推进。法治政府建设，即推动政府工作全面纳入法治轨道，使政府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履行职责，确保行政权在法治框架内运行，因而构成了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必然要求。

法治政府是实现国家治理现代化的前提。一方面，法治政府是现代国家治理的本质要求。现代国家治理追求规范化、制度化和程序化，而法治政府以法律为准绳、以制度为框架、以程序为保障，有效将政府权力关进制度的笼子，极大避免了人治的随意性和不确定性。同时，现代国家治理强调有限政府和有效政府的平衡，法治政府通过明确政府职权边界、规范政府行为、防止权力滥用，既约束政府又促使政府更好地发挥作用。此外，现代国家治理还重视公众参与和多元共治，法治政府通过保障公民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和监督权，为公众参与国家治理提供制度保障。另一方面，法治政府是实现国家治理能力现代化的根本保障。在提升政府公信力方面，法治政府以其公开透明与依法行政的职能本质，在制定与推行法律法规的过程中给予公众良好形象，赢得公众信任与参与，进而提升政府公信力和社会认同感。在提高政府执行方面，法治政府以法律为依据、以制度为保障，有效遏制因决策失误而导致的资源浪费，有效提高行政效率、提升政府执行力、减少行政成本。在增强政府治理效能方面，法治政府以法律规定与行政职能对社会秩序稳定赋予保障，促进社会矛盾的有效化解与社会稳定的有效维护，为经济社会发展创造良好的法治环境，从而提升国家治理效能。

缺乏法律约束的权力必然导致腐败，而缺乏法治基础的社会治理将难以有效应对各种风险挑战，难以保障国家长治久安。因此，建设法治政府不是选择题，而是必答题；不是要不要的问题，而是如何做好的问题。只有将法治政府建设放在更加突出的位置，才能为实现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奠定坚实基础，提供有力保障。

（三）根本宗旨：建设人民满意的服务型政府

人民是历史与实践的主体，也是时代与价值的主体^[24]。政府的根本宗旨是为人民服务，这一本质规定性决定了建设法治政府的根本宗旨是建设人民满意的服务型政府。法治政府与服务型政府是“你中有我，我中有你”的共生关系^[25]。一方面，法治是服务型政府的基石。马克思指出：“人们为之奋斗的一切，都同他们的利益有关。”^[26]人民的合法权益需要以法律手段得以保障，而法治政府的核心在于依法行政，这一核心从根本上保障了法治政府的根本目的，即以法律为准绳切实保障人民权益，尊重与保障人权。具体而言，法律规定了政府的职能与行使职能的权力，同时又规定了政府受人民监督这一外部保障，有效确保政府在行使权力时不会超越法律赋予的范围，依法保障人民的合法权益。同时，法治政府的社会职能在于维护社会公平正义。法治政府建设强调公平公正，以法律为尺度，维护社会公平正义。这一公平极大程度推动和谐社会的构建，进而减少社会矛盾和冲突，让人民感受到社会公平正义，从而更加满意政府的服务。另一方面，服务型政府是法治政府的必然要求。法治政府建设的目标是建立一个服务型政府，以人民为中心，满足人民的需求。这要求政府转变工作作风，提高服务意识，把人民的利益放在首位，主动为人民服务。法治政府建设对人民积极回应，解决人民现实关切。法治政府建设要求政府积极回应人民的呼声，及时解决人民关切的问题，为人民排忧解难，增强人民对政府的满意度。

从法治政府和服务型政府的关系来看，二者是相辅相成的。一方面，法治是服务型政府的保障。依法行政是服务型政府的基础，只有依法行政，政府才能更好地履行服务职能，保障人民的合法权益，提高服务质量。另一方面，服务型政府是法治政府的体现。服务型政府是法治政府的必然要求，法治政府最终要体现在为人民提供优质服务上。由此观之，建设法治政府是为构建人民满意的服务型政府提供法治保障，是实现服务型政府的必然之要；而服务型政府则是法治政府在建设过程中的根本归宿，为其明确发展方向。

总体而言，建设法治政府的根本宗旨是建设人民满意的服务型政府，即通过依法行政，以人民为中心，提高政府服务质量，不断满足人民群众对美好生活的向往。法治和服务是相辅相成的，只有将两者有机结合起来，才能真正实现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为人民创造更加美好的生活。

三、实然之困：法治政府建设的现实困境

（一）数字技术赋能成效较为欠佳

中国数字技术发展处于全球领先地位，但其作用于法治政府建设较为薄弱，导致数字法治水平处于较低位置。尽管《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2021－2025 年)》与《国务院关于加强数字政府建设的指导意见》(国发〔2022〕14 号)都提及了法治政府的数字化保障与数字政府建设的

问题,但两者并未以数字法治政府视角出发推进此类两项工作^[27]。数字技术在当今社会的应用已经愈发广泛,但其赋能成效在某些领域或场景中仍然显得较为欠缺。

一方面,技术应用的障碍。尽管数字技术具有强大的潜力和优势,但在某些特定领域或复杂场景中,其应用效果可能并不尽如人意。一些政府部门在技术应用过程中,缺乏规范和标准,导致技术应用效果不理想。“不同政府、部门在建设数据平台时无统一的数据标准,由此产生的数据格式差异与数据统计方式不一等问题都影响着数据的相互对接和嵌入”^[28]。数据技术的发展不足也成为技术应用的阻碍,如在处理大数据过程中需将数据进行集成和提取,尽管数据提取和集成技术并非是一项全新技术,但如何处理大数据能耗与解决硬件的协同等问题对技术发展提出了新的要求^[29]。另一方面,数据共享与利用不足。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央政治局第三十六次集体学习时强调:“以数据集中和共享为途径,建设全国一体化的国家大数据中心,推进技术融合、业务融合、数据融合,实现跨层级、跨地域、跨系统、跨部门、跨业务党的协同管理和服务。”^[30]数据共享是构建法治政府的关键环节,目前仍存有不足与阻碍。对此,有学者探讨了数据壁垒的存在成为制约数据共享与利用不足的重要成因。由于数据共享协调机制与跨区域政务数据流通统一标准的缺失以及部分政府部门的自身利益与数据安全过度重视,致使数据开放共享的程度、范围及质量等并不能满足法治政府建设的需要,从一定程度上制约了数据的共享和利用^[31]。

（二）部分领导干部缺乏应有法治思维

“坚持抓住领导干部这个‘关键少数’”^[32]是习近平法治思想的重要内容。领导干部是贯彻落实全面依法治国决策部署的重要组织者、重要推动者以及重要实践者,在推进全面依法治国中发挥着先锋模范作用^[33]。而“提高领导干部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开展工作、解决问题、推动发展的能力”^[34]是推进法治建设的关键。法治思维是领导干部必备的素质,对于推动法治政府建设、实现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具有关键作用。在依法治国的大背景下,法治思维不仅是领导干部的基本素质,更是推动社会公正、维护社会稳定的重要保证。当前,阻碍法治政府建设的因素纷繁复杂,既有主观因素影响,又存有客观条件制约,其中也包含着部分领导干部这个“关键少数”在运用法律过程中的法治思维缺位。

一方面,以命令与权威处理事务。“公务人员尤其是领导干部依法行政的能力不强,甚至存在着以言代法、以权压法的情况”^[35],即往往习惯于依靠行政命令和个人权威,并非以国家法律为准绳依法处理问题,存有法治空虚化、虚名化的现象,直接或间接导致问题处理的公正性与公平性难以得到保障。另一方面,困于个人私利或情面。在现实生活中部分领导干部面临决策权衡时,究其不能坚持法治思维和依法办事的缘由,并非领导干部认识不清或能力不足,而是由于考虑个人利益得失而不能、迫于人情礼节而不敢、计较个人恩怨而不愿,以致法治的光芒难以普照到每个角落、法治精神难以真正得到体现^[36]。

（三）部分执法人员缺乏应有职业道德

宪法与法律的生命在于实施，执法行为成为宪法与法律实施效果的直接体现，而法律实施则离不开具体行政执法人员。执法人员是否具备高素质知识技能、高质量法治思维，很大程度上制约着具体执法效果。法治政府建设离不开强有力的高素质干部队伍为其提供坚实的人才支撑和主体保障。执法人员的执法行为、管理行为以及处理行为，对法律法规的实施至关重要。然而在建设法治政府的过程中，部分执法人员缺乏应有的职业道德，导致执法行为不规范，容易引发执法不严和执法腐败等问题。

缺乏职业道德的执法人员，往往将个人利益凌驾于公共利益之上，滥用职权、徇私舞弊，严重损害了法律的尊严和公信力。一方面，执法人员职业道德素质不高。现实社会中“部分执法人员政治信念、政治意识比较欠缺，不能坚持执法为民，不利于维护公平正义和稳定社会预期”^[37]。例如部分执法人员在执法过程中，存有工作责任意识缺失、权力观扭曲、道德观念滑坡等现象，这使得执法不严和执法腐败等问题出现。从一定程度上不仅损害了政府的形象，且对社会稳定和发展产生负面影响。另一方面，执法人员法治观念淡薄。部分政府工作人员的法治观念与法治意识较为淡薄，出现“拍脑袋决策、拍胸脯保证、拍屁股走人”的“三拍决策”，甚至以“钓鱼执法”、选择性执法、野蛮执法和暴力执法等手段开展实施，不仅使得政府的决策不科学、不民主，更极大损害了公民的合法权益以及党和政府的公信力^[38]。

（四）公众参与和信息透明度不强

坚守人民立场与发挥群众路线在建设法治政府中具有重要法治价值，是全面推进依法治国的力量源泉和建设法治政府的试金石^[39]。习近平总书记指出：“坚持人民主体地位。法治建设要为了人民、依靠人民、造福人民、保护人民。”^[40]人民作为法治建设的主体，是参与法治建设的关键人物，从建言献策到政策实施再到成效共享，都无法离开人民参与。在建设法治政府的过程中，公众参与和信息透明是为政府集聚民众智慧、确保民众监督以致达到政府建设优化的重要途径。

但回归现实，公众对于决策过程的参与度不高，往往只是被动地接受结果，缺乏主动性。同时，信息透明度的不足也导致了公众对于政策的理解和信任度降低，进一步加剧了公众参与度的不足。具体而言：一方面，公众参与度较低。尽管政府在推进政务公开方面采取并推行了大量举措，但公众参与政务的效果未能达到理想状态，其程度仍有待提高。究其缘由，部分地方政府在重大决策过程中，缺乏对公众意见和建议的充分考虑，以及地方政府信息公开的全面性和详细性不足，公众的知情权和参与权受限，有效参与难以实现。另一方面，信息透明度不高。受制于传统行政管理体制和“封闭式决策模式”的影响，部分地方政府对互动式、参与式、开放式决策模式存有不同程度的排斥，直接或间接地隔绝了公众参与。尽管数字技术在法治政府建设中的运用越发重视，但“随着政府治理行为和治理活动逐渐向网络空间延伸，以网络化、节点化呈现的政府间关系和‘政府—社会’关系，可能在技术作用下越发‘黑箱化’。”^[41]

（五）部门之间执法协作程度不高

在面对现代社会的复杂性和多元性时,政府部门的执法工作在稳定社会秩序与推动社会进步方面充当着主导作用。然而,在多个政府部门同时介入同一事件的过程中,彼此之间的协作不够紧密的现状很大程度上会制约整个执法过程,影响执法效用。由于各个部门之间信息沟通不畅,资源共享不足,往往导致问题难以得到处理,往往采取运动式执法的方式进行解决。这种权宜之计尽管能在一定程度上解决问题,但从长远来看,并非治本,反而可能引发新的问题。而一个有效的法治政府,则需要各个部门之间有明确的权责划分,有完善的执法协作机制,以此保证法律的实施和法治的实现。

一方面,执法程序和标准的统一性待完善。执法制度是行政制度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执法制度的完善程度是依法行政能力的重要体现。然而,现有的法规、程序 and 标准并不能完全覆盖行政运作的各环节和全过程,一些位于职能“缝隙”或交叉地带的协作性事务可能因缺乏具体的制度依据而陷入缺少法律依据的窘境。另一方面,部门间沟通渠道和合作机制欠缺。在强调职能分工的执法体系中,各职能条线之间覆盖执法办案全过程的合作机制有待完善。政府部门习惯限于各自业务职能搭建起相应的信息系统,且已形成独立而封闭的业务运转体系,鲜有考虑到部门之间的业务联动与协同^[42]。因而在一些执法环节,执法部门之间的协作在信息沟通、线索互通、案件移送等方面存在一定的梗阻。此外,这种集中统一协调机制与统一的目标和利益的缺失,对于多个部门之间合作协同的动机造成极大损伤,进而增加信息共享与业务协同的成本^[43]。

四、应然之策：法治政府建设的实践路径

（一）强化数字法治政府建设

1. 依托人工智能完善数字化政务服务

在迈向法治政府的新征程中,依托人工智能完善数字化政务服务,不仅是技术进步的体现,更是治理理念与方式的深刻变革。随着人工智能技术的不断发展,其在政务服务中的应用范围日益广泛,从简单的信息查询、在线办理,到复杂的数据分析、决策支持,都展现了巨大的潜力。《决定》着重强调了:“加强关键共性技术、前沿引领技术、现代工程技术、颠覆性技术创新”^[11]“加快新一代信息技术全方位全链条普及应用”^[12],其中就包含了发展与运用人工智能技术的强烈要求。

从技术层面讲,数字化政务服务的构建对于数字技术,特别是人工智能的发展水平需求较为侧重,而人工智能的发展成为当前和未来技术市场寻求突破的重要趋势,强烈要求不断技术革新与实际应用,这为完善数字化政务服务提供了良好技术契机,需从技术支撑体系构建与技术应用法治化两个层面下功夫。一方面,构建以人工智能为核心的技术支撑体系。通过引入先进的机器学习、自然语言处理、大数据分析等技术,可以实现对政务服务流程的智能化改造,提高服务效

率和质量。同时,应当加强数据资源的整合和共享,打破信息孤岛,形成全面、准确、及时的政务数据资源体系。另一方面,在技术应用的过程中,法治思维是不可或缺的重要部分。要确保政务服务的合法性、规范性和公正性,就离不开将法治原则贯穿于数字化政务服务的全过程。从服务内容的确定、服务流程的设计,到服务标准的制定、服务质量的评估,都需要遵循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要求,确保政务服务的合法性和规范性。

从用户层面讲,数字化政务服务的完善最终目的在于提升用户(法治政府官员)的使用效率,达到促进政府建设高效、便捷、清晰的成效。因此,对于强化人工智能完善数字化政务服务需涉及用户层面,注重用户在其完善过程中的获得与升华。一方面,注重保障公民的合法权益。在数字化政务服务中,个人信息保护、隐私权保护等问题日益凸显。因此,在推进数字化政务服务的过程中,要建立健全信息安全保障机制,加强个人信息保护,防止信息泄露和滥用。同时,还要加强对政务服务人员的培训和管理,提高法律意识和职业素养,确保政务服务工作的公正性和专业性。另一方面,不断优化数字化政务服务的用户体验。不仅引入智能化技术,可以实现政务服务的个性化、便捷化和智能化。如借以智能问答系统、在线支付、电子签名等方式,提供更加便捷、高效的服务体验。同时,加强政务服务平台的互动性和参与性,鼓励公民积极参与政务活动,吸纳宝贵意见和建议,也成为推动政务服务工作不断改进和完善的良好渠道。

依托人工智能完善数字化政务服务是建设法治政府的重要途径之一,通过构建以人工智能为核心的技术支撑体系、加强法治思维、保障公民权益和优化用户体验等措施的落实,可以推动政务服务工作的不断创新和发展,为建设法治政府提供有力支撑。

2.完善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共享数据

完善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进行数据共享不仅极大提高政府服务的效率,还能够增强政府决策的透明度与公正性,从而进一步推进法治政府的建设进程。《决定》也明确提出:“推进政府机构、职能、权限、程序、责任法定化,促进政务服务标准化、规范化、便利化,完善覆盖全国的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130]从党和国家的战略高度与全面依法治国的战略全局出发,进一步强调了完善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的至关重要性。

一方面,构建一个全面、高效、安全的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该平台将涵盖各级政府部门,形成一个数据互联互通的网络。在该平台上,各部门的数据将实现实时共享,无论是户籍信息、社保数据,还是环保监测、公共安全等数据,都能够迅速、准确地流通到需要的地方。这就需要“建设和运营国家数据基础设施,促进数据共享。”^[112]另一方面,数据共享不仅要求技术上的支持,更需要在制度上进行保障。需要制定严格的数据共享标准和规范,明确数据共享的范围、方式、责任等。同时,还需要加强数据安全的管理,确保在数据共享的过程中不出现泄露、篡改等安全问题。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的数据共享,将为政府决策提供更加全面、准确的数据支持。政府部门在制定政策、规划项目时,可以更加深入地了解实际情况,更加科学地制定决策。同时,数

据共享也将为公众提供更加便捷、高效的政务服务。公众可以通过平台查询相关信息，办理各类业务，实现“一网通办”，极大节省了时间和成本。建设法治政府需要不断推进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的数据共享工作，不仅是技术上的要求，更是制度上的需要。构建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从数据共享、信息交流互通等方面助力推进法治政府的建设进程，为人民群众提供更加优质、高效的政务服务。

（二）坚持习近平法治思想指引

1. 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

在新时代的背景下，建设法治政府不仅需要坚定不移地推进法治化进程，更需要结合实践，深入探索和创新。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是在法治政府建设道路上不可或缺的一环。

“枫桥经验”是习近平法治思想在浙江的生动体现与经验总结，是我们党治国理政的重要内容，为推进全面依法治国工作集聚了思想智慧，成为法治政府建设的重要指引。这一基层治理的成功经验，核心在于充分发挥人民群众的主体作用，实现群众事群众议、群众事群众办。在新时代的法治政府建设中，应当继续深化这一经验，推动政府决策更加民主化、科学化、法治化。

一是加强法治宣传教育，提高人民群众的法治意识和法治素养。借以普法活动、法治讲座等多种形式，让群众深入了解法律法规，明晰依法维护自身权益的途径，同时在行为与意识上自觉遵守法律法规，形成良好的法治氛围。二是建立健全群众参与机制，拓宽群众参与政府决策的渠道。以召开听证会、座谈会等方式，听取群众的意见和建议，让群众的聲音在政府决策中得到充分体现。此外，仍需加强政府信息的公开透明度，让群众能够及时了解政府的工作进展和决策情况，为法治政府建设建言献策提供民众智慧。三是推动基层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健全党组织领导的自治、法治、德治相结合的城乡基层治理体系”^[44]，通过加强基层党组织建设、完善基层治理制度等方式，提高基层治理的效能和水平。而加强基层法律服务体系建设，为群众提供更加便捷、高效的法律服务也构成其重要途径。四是加强法治监督和问责机制建设。通过建立健全法治监督体系、加强执法监督等方式，确保政府权力在法治轨道上运行。在问责方面，以法律法规为准绳加强对违法行为的问责和惩处力度，从结果层面出发加重违法犯罪后果，做到违法必究，以作警醒。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是建设法治政府的必由之路。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为指导，不断推动法治政府建设向纵深发展，为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提供坚实的法治保障。

2. 全面落实领导干部主体责任制

在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通过的《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推进依法治国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中明确提出“党政主要负责人要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44]。在中央全面依法治国工作会议上，习近平总书记将“坚持抓住领导干部这个‘关键少数’”纳入习近平法治思想核心要义“十一个坚持”的重要内容，成为新时代全面依法治国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的重要组成部分。党的十

八大以来，党中央、国务院先后出台《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规定》《法治政府建设与责任落实督察工作规定》等一系列文件，不仅是对领导责任制的具体实践，更是对法治精神的坚定信仰和执着追求。

一方面，全面落实领导干部主体责任。领导干部在坚持法治方式开展工作、处理问题时，要破除个人私心杂念的影响、摆脱名缰利锁的束缚^[36]，要明晰权利来自人民、权力对人民负责的事理，坚持法治建设为了人民、依靠人民，进而自觉地担负起建设法治政府的主体责任。与此同时，领导干部应当加强和改进对法治建设的领导，明确工作目标、逐层传导压力、落实细化责任，科学地统筹推进科学立法、严格执法、公正司法、全民守法，以保障各项工作在法治建设轨道上有序运行^[33]。另一方面，建立健全领导干部考核机制。将法治政府建设纳入政绩考核体系，推动各级领导干部切实履行法治政府建设责任，以此“推进领导干部能上能下常态化，加大调整不适宜担任现职干部力度。”^[145]对存有法治意识不强、不按规章制度办事的领导干部尽心及时警示提醒，对存有违法的干部及相应的事件要坚决纠治、追究责任，及时清理出干部队伍，有效扼制“打擦边球”“搞变通”的不良行径。推进法治政府建设是一项长期而艰巨的任务，要以领导责任制为抓手，以落实主体责任、健全考核机制为途径，不断提高法治政府建设水平，为实现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作出积极贡献。

（三）灌融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1.以教育熏陶将核心价值观融进思想文化

建设法治政府，除了依赖完善的法律体系和执法机制外，更需以教育熏陶的方式将核心价值观融进思想文化，以形成全社会共同遵守的法治精神。法治政府的建设不仅仅是法律条文的制定和执法力度的加大，更重要的是法治理念的深入人心。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是法治政府建设的灵魂，将其融入思想文化中，使得法治更加符合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从而推动法治政府建设。

一是加强对公民的法治教育。通过多种形式的教育活动，使公民了解法律、尊重法律、遵守法律，形成自觉维护法治秩序的良好氛围。在教育熏陶的过程中，注重将核心价值观与法治理念相结合。核心价值观是社会的精神支柱，是引领社会风尚的灯塔。要将核心价值观融入法治教育的全过程，使公民在了解法律的同时，也深刻理解和认同核心价值观的内涵，将法治精神与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融为一体。二是加强法治文化的建设。法治文化是法治政府建设的重要支撑，是全社会共同遵守法治秩序的基石。应当通过各种渠道和方式，宣传法治文化，普及法律知识，提高公民的法治素养。同时，还要注重培育公民的法治意识，使公民在日常生活中能够自觉遵守法律，维护法治秩序。三是加强法治政府的自身建设。政府是法治建设的重要推动者，也是法治秩序的维护者。要加强政府内部的法治教育，提高政府工作人员的法治素养和执法能力。而加强政府决策的透明度和公开性，让公民更加了解政府的决策过程和政策意图，增强公民对政府的信任和支持，是构建起政府与公众沟通互信的良好桥梁。因而建设法治政府需要以教育熏陶将核心价

价值观融进思想文化，形成全社会共同遵守的法治精神，推动法治政府建设的不断深入和发展。

2.多维度推进核心价值观转化为法律规范

“完善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制度机制”^{[1][33]}成为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的重要着力点之一，也是推动理想信念教育常态化制度化，解决部分执法人员职业道德缺失的重要途径。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作为意识上层建筑，发挥着约束、引导作用，具有道德性；而法律法规则具有强制性。将核心价值观转化为法律规范，并非等同于以法律手段强制要求遵守核心价值观，而是将核心价值观中蕴含的理念熔铸于法律的立法、执法、司法等过程，贯穿法律法规全过程又发挥着价值引领作用，为法治政府建设灌注精神支柱。

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以非法规的形式为法治政府建设提供道德层面的规定，具有价值引领、精神培育的重要意义，是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的途径之一。首先，在立法层面加强核心价值观的融入。在制定和修订法律法规时，要充分考虑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引领作用，将诚信、公正、法治等核心要素融入法律条文之中。通过立法明确社会成员的权利和义务，规范行为准则，为法治政府建设提供坚实的法律基础。其次，在执法层面加强核心价值观的贯彻。执法是法治政府建设的重要环节，也是核心价值观转化为法律规范的重要实践。执法机关和执法人员要牢固树立法治意识，严格依法办事，公正文明执法。在执法过程中，要注重人文关怀，尊重和保护人民群众的合法权益，体现法律的公正性和权威性。最后，在司法层面加强核心价值观的落实。司法是维护社会公平正义的最后一道防线，也是核心价值观转化为法律规范的重要体现。司法机关要依法独立行使审判权、检察权，不受任何行政机关、社会团体和个人的干涉。在司法过程中，要坚持以事实为根据、以法律为准绳，确保案件的公正审理和判决的公正执行。从立法、执法、司法三层面对多维度推进核心价值观转化为法律规范，有效成为建设法治政府的重要进路，确保法治与核心价值观的紧密结合，为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提供有力保障。

（四）畅通多渠道沟通平台

1.以喜闻乐见方式定期组织公众参与活动

理论被赋予实践之中需要借助一定的形式或载体，而活动是内容的载体，是将内容熔铸于其中的重要形式。公众作为法治政府建设的参与者，如何将其有效吸引参与成为建设过程中的制约因素。而以活动形式，特别是人民喜闻乐见的活动以“贴近生活、贴近实际、贴近民众”的特点成为公众学习与创作内容的最佳形式。以喜闻乐见方式定期组织公众参与活动，于政府而言，政府可以倾听公众的声音，了解公众的需求和期望，从而更好地满足公众的利益。同时吸纳公众智慧为法治政府建设提供可供参考借鉴的建议和意见，打造成为听民声、汇民智、为民用的服务型政府，更易被广大公众所认同、接受与参与。于公众而言，公众通过活动可以更深入地了解法治政府的概念、原则和目标，以及如何在日常生活中实践法治，助力于提高公众的法律意识和法治素质，进而促进政府与公众之间的沟通和合作，为法治政府建设提供坚实的基础。

一是开展“法治文化进社区”活动。通过举办法治讲座、展览、文艺演出等多种形式，将法治文化融入社区生活，让市民在潜移默化中接受法治教育。这些活动将结合社区特点和居民需求，量身定制法治文化产品，让法治理念更加贴近民心、深入人心。二是以实际为基础灵活展开。以人民喜闻乐见的方式吸引公众积极参与，仍需不断结合实际发展探索新的公众参与法治政府建设的方式和渠道。例如，通过建立“法治政府建设意见箱”，收集市民对法治政府建设的意见和建议；开展“法治政府建设网络问卷调查”，了解市民对法治政府建设的满意度和期待；设立“法治政府建设热线”，为市民提供法律咨询和帮助等。法治活动的有趣性、生动性为公众参与法治政府建设搭建了投身其中的平台，成为激发公众参与积极性、主动性与创造性的重要法宝。

2.整合监督资源完善行政监督一体化建设

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将“健全行政执法监督体制机制”作为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的重要举措明确提出，将行政执法监督放置重要位置^[129]、30]。在深化法治政府建设的道路上，整合监督资源、完善行政监督一体化建设显得尤为关键，不仅可以提高监督的效率和效果，强化政府的内部监督，提高政府的透明度和公信力，推动法治政府建设的进程，而且还可以推动政府行政行为的规范化、法治化，为法治政府建设提供坚实的支持，是对行政权力运行的全面规范，更是对公民权益的有力保障。

一是加强立法层面的监督。完善相关法律法规，明确行政监督的职责和权限，确保行政权力的行使在法律的框架内进行。同时，加大对违法行政行为的惩处力度，形成有效的法律震慑。二是强化行政内部监督。建立健全行政机关内部的监督机制和责任追究制度，确保行政机关在行使权力的同时，也能够自我约束、自我监督。通过内部审计、纪检监察等手段，及时发现和纠正问题，防止权力滥用。三是拓宽社会监督渠道。加强媒体监督、公众监督和第三方评估等外部监督机制的建设，让权力在阳光下运行。通过公开透明的信息公开制度，让公民和社会组织能够及时了解政府的工作进展和存在的问题，提出宝贵的意见和建议。四是加强信息化建设，推动行政监督的智能化、数字化发展。通过建立行政监督信息平台，实现监督信息的共享和互通，提高监督效率和精准度。同时，利用大数据、人工智能等现代科技手段，对行政权力运行进行实时监控和预警，确保权力不被滥用。整合监督资源、完善行政监督一体化建设需要全社会的共同参与，共同营造一个公正、透明、高效的政府环境，确保行政权力的正确行使，保障公民的合法权益，推动社会的和谐稳定发展。

（五）深化行政执法规范化建设

1.建立规范跨部门合作机制

法治政府是由多个不同体系的部门共同配合而组成，部门之间能否有效沟通、协作、执行，关系到法治政府建设的现实成效，因而规范跨部门合作机制成为摆在建设法治政府的重要举措。在复杂多变的社会治理环境中，政府各部门之间的协作与配合，对于提高政府决策效率、实现政

策目标、满足民众需求具有重要意义，需要在现有基础上，进一步深化跨部门合作机制，确保法治政府建设的稳步推进。

一是明确各部门的职责与权限。在跨部门合作中，各部门应明确自身的职责范围，确保在合作过程中不会出现职责交叉或遗漏的情况。同时，要尊重各部门的独立性和专业性，确保合作过程中各部门能够充分发挥自身优势，共同推动合作目标的实现。二是加强信息共享与沟通。跨部门合作中，信息的及时传递和有效沟通是确保合作顺利进行的关键。因此，应建立健全信息共享平台，实现各部门之间的信息互联互通。同时，要加强部门之间的沟通与协调，确保在合作过程中能够及时发现问题、解决问题，避免出现信息孤岛或沟通障碍。三是完善合作规则与流程。跨部门合作需要遵循一定的规则和流程，以确保合作的规范性和有效性。因此，应制定明确的合作规则，明确合作的目标、任务、责任、时间等要素，确保各部门在合作过程中能够有章可循、有据可查。同时，要优化合作流程，简化合作手续，提高合作效率，确保合作能够顺利进行。最后，强化监督与评估。跨部门合作机制需要得到有效的监督和评估，以确保合作目标的实现和政策效果的达成。因此，应建立健全监督评估机制，对合作过程进行全程跟踪和评估，及时发现问题和不足，提出改进意见和建议。同时，要鼓励公民和社会组织参与监督评估工作，形成多元化、全方位的监督评估体系。建设法治政府涉及体系庞大、部门繁多，仅凭国务院独立个体谋划部署执行，难以达到最佳效果，亟需建立规范跨部门合作机制。而通过明确职责与权限、加强信息共享与沟通、完善合作规则与流程以及强化监督与评估等措施，可以进一步推动跨部门合作机制的规范化和有效性，为法治政府建设提供有力支撑。

2.设立权责清晰的协作程序

在法治政府的建设过程中，设立权责清晰的协作程序是确保政策高效执行和权力正确行使的关键环节。这一程序的设定，旨在明确各级政府机构间的职责边界，优化资源配置，提升行政效率，确保法治精神的贯彻实施。而权责清晰的协作程序可以确保政府部门之间的合作更加高效和有序。在协作过程中，各个部门需要按照各自的权责进行工作，有效避免重复劳动和资源浪费，进而提高政府的工作效率，提升政府公信力。

一是明确各级政府的权力边界。这包括了对中央政府和地方政府、政府各部门之间权力的明确划分。只有明确了各自的权力范围，才能有效避免权力交叉、重叠和冲突，确保政策制定的科学性和合理性。同时，这也有助于减少权力寻租和腐败现象的发生，维护政府的公信力和权威性。二是强调各政府部门之间的协作与配合。在法治政府的建设中，各政府部门应当形成合力，共同推动政策的实施。为此，可以建立跨部门的工作协调机制，加强信息共享和资源整合，提高政策执行的协同性和一致性。同时，也可以鼓励社会组织和公众参与政策制定和实施过程，形成政府、市场和社会共同治理的良好局面。三是注重监督和制约机制的建立。政府权力必须在法治的轨道上运行，接受社会 and 法律的监督。为此，可以建立健全的行政监督和问责机制，对政府部门及其

工作人员的履职情况进行定期评估和考核。同时,也可加强社会监督,鼓励媒体和公众对政府行为进行监督和批评,促进政府工作的透明度和公正性。

参考文献:

- [1] 中共中央关于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 推进中国式现代化的决定[M].北京:人民出版社,2024.
- [2] 习近平.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 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而团结奋斗——在中国共产党第二十次全国代表大会上的报告[M].北京:人民出版社,2022.
- [3] 马怀德.论习近平法治思想中的法治政府理论[J].政法论坛,2020,38(06):11-22.
- [4] 孙彩红.习近平关于法治政府建设论述的基本框架和逻辑层次[J].广西社会科学,2022,(02):34-41.
- [5] 郭晓丽.习近平法治思想引领下的数字法治政府建设[J].长春市委党校学报,2023,(04):29-36.
- [6] 方学勇.法治政府建设年度报告制度:生成逻辑、实践图景与未来展望——基于 324 个地方政府年度报告样本的实证考察[J].理论与改革,2021,(06):80-94.
- [7] 杨丽.不断推进依法行政和法治政府建设——基于《民法典》颁布实施的分析[J].中共山西省委党校学报,2021,44(02):66-71.
- [8] 王和平.《民法典》语境下法治政府建设的优化路径[J].人民论坛,2023,(14):67-69.
- [9] 徐继敏.数字法治政府建设的意义及措施——基于《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 2021—2025》的视角[J].人民论坛,2022,(24):104-107.
- [10] 刘艺.国家治理理念下法治政府建设的再思考——基于文本、理念和指标的三维分析[J].法学评论,2021,39(01):38-51.
- [11] 熊文钊.行政执法体制改革的主要方向与重点任务——基于法治政府建设的视角[J].国家治理,2023,(13):56-61.
- [12] 张文祥.法治政府建设视域下消防执法规范研究[J].中共银川市委党校学报,2022,(05):63-71.
- [13] 孙德超,周媛媛.法治中国建设吸纳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过程机理研究[J].理论探讨,2018,(06):30-36.
- [14] 曾林翊晨.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与法治的融贯性分析[J].吉首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19,40(01):151-160.
- [15] 李成林.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融入法治政府建设的思考[J].新视野,2019,(02):38-43.
- [16] 张启江.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入法入规的重点、方向和方式[J].湖湘论坛,2020,33(04):58-70.
- [17] 高秦伟.法治政府建设中的利益表达机制及其完善[J].治理研究,2020,36(04):88-98.
- [18] 马怀德.新时代法治政府建设的使命任务[J].政法论坛,2023,41(01):14-27.

- [19] 喻少如,邓稀文.法治政府建设的示范机制:生成逻辑、基本构造与优化路径[J].江苏行政学院学报,2023,(01):129-136.
- [20] 杨思怡.数字政府与法治政府:何以、以何、如何共进[J].科技与法律(中英文),2023,(02):14-21.
- [21] 孙全胜.人工智能的机器学习助力数字法治政府建设的机理、挑战与路径[J].学术交流,2023,(12):17-33.
- [22] 习近平.论坚持全面依法治国[M].北京:中央文献出版社.2020:130.
- [23] 卓泽渊.全面推进依法治国的总体思路——习近平总书记相关论述的学理阐释[J].法学杂志,2016,37(01):1-10.
- [24] 江国华.习近平法治思想中的主体间性[J].社会科学辑刊,2023,(02):39-56+2+237.
- [25] 马怀德.推动法治政府和服务型政府建设深度融合[N].学习时报,2024-01-08(01).
- [26]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1卷[M].北京:人民出版社,1995:187.
- [27] 石龙潭.数字政府建设如何插上法治翅膀——日本的对策与启示[J].行政法学研究,2024,(05):56-71.
- [28] 解志勇.数字法治政府构建的四个面向及其实现[J].比较法研究,2023,(01):1-18.
- [29] 孟小峰,慈祥.大数据管理:概念、技术与挑战[J].计算机研究与发展,2013,50(01):146-169.
- [30] 习近平.加快推进网络信息技术自主创新 朝着建设网络强国目标不懈努力[J].人民日报,2016-10-10(01).
- [31] 王小利.数字法治政府建设的现实图景与优化路径[J].领导科学,2024,(04):121-127.
- [32] 习近平谈治国理政:第4卷[M].北京:外文出版社,2022:298.
- [33] 夏锦文.推进全面依法治国要坚持抓住领导干部这个“关键少数”[N].光明日报,2021-02-18(08).
- [34] 习近平.在参加十二届全国人大四次会议黑龙江代表团审议时的讲话[N].人民日报,2016-03-08(01).
- [35] 赵健.新时代法治政府建设的理念与挑战[J].人民法治,2019,(18):90-93.
- [36] 张世贵.发挥领导干部在法治建设中的关键作用[N].学习时报,2020-02-20(02).
- [37] 孙彩红.法治政府建设的核心命题和中心任务[J].国家治理,2023,(12):49-53.
- [38] 何赛强.我国法治政府建设的困境与可行性路径探析[J].邵阳学院学报(社会科学版),2015,14(04):66-73.
- [39] 任永安,刘士德.人民立场和群众路线在全面依法治国工作中的法治价值及实现进路[J].新视野,2022,(06):83-91.
- [40] 中共中央宣传部.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读本[M].北京:人民出版社,2016:89.
- [41] 张梁.数字政府模式建构的法治困境与系统纾解[J].学术交流,2024,(04):33-52.
- [42] 张彬.建设数字法治政府的挑战及对策[J].福州党校学报,2022,(05):42-47.
- [43] 王孟嘉.数字政府建设的价值、困境与出路[J].改革,2021,(04):136-145.
- [44] 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推进依法治国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M].北京:人民出版社,2014:34.

Necessity·actuality·desirability: Realistic

Dilemma and Practical Path of Rule of Law Government Construction

Abstract: The Third Plenary Session of the Twentieth Central Committee of the CPC stressed that the rule of law is an important guarantee of Chinese-style modernisation. The construction of a Government based on the rule of law is a key task and the main project of the comprehensive rule of law. The construction of a government based on the rule of law is a crucial part of the overall rule of law construction, playing a safeguarding role in promoting development, strengthening stability and benefiting the long term. The new era to promote the construction of the rule of law government has its inevitability, is to take on the historical mission to achieve the great rejuvenation of the Chinese nation, the pursuit of the modernisation of the national governance system and governance capacity of the goal of the requirements of the construction of the people's satisfaction with the fundamental purpose of the service-oriented government. At present, the effectiveness of digital technology empowerment is relatively poor, some leading cadres lack due to the rule of law, some law enforcement officers lack due to professional ethics, public participation and information transparency is not strong, the degree of law enforcement collaboration between departments is not high, etc. constitutes a real dilemma in the construction of the rule of law government. In response, the first is to rely on artificial intelligence to improve digital government services and improve the integrated government services platform to share data in two ways to strengthen the construction of digital rule of law government; Secondly, Xi Jinping's thought on the rule of law should be used as a guide for adhering to and developing the 'Fengqiao experience' of the new era and for fully implementing the system of principal responsibility of leading cadres; Thirdly, the core values have been effectively integrated into socialist core values through education and inculcation into ideology and culture, and through multi-dimensional promotion of the transformation of core values into legal norms; Fourthly, the double role of organising public participation activities on a regular basis in a pleasant way and integrating supervision resources to improve the integrated construction of administrative supervision to open up a

multi-channel communication platform;Fifth, the establishment of a mechanism to regulate cross-sectoral cooperation and the establishment of a collaborative process with clear powers and responsibilities in order to deepen the standardisation of administrative law enforcement.

Keywords:Rule of law government; Xi Jinping's idea of the rule of law; digital rule of law government